

证券代码：836688

证券简称：远行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回购目的：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二) 回购方式：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 回购价格：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6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 拟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00,000 股，不超过 1,72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3.44%。

(五) 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2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 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7 日开始，至 2022 年 4 月 7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88.73%，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 1,52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5%，占拟回购股份总数量上限的 88.73%。成交平均价为 5.08 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7,753,05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占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75.13%。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

2022年3月11日，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经过系统撮合按照6.03元成交价格交易了17万股。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7 日开始，至 2022 年 4 月 7 日结束。回购期间，公司对回购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1.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3. 2022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4.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5. 2022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6.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7. 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8. 2022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9.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10.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11.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八、 备查文件

《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交易记录》；

《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